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无锡星亿 48%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48%的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根据股权转让时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泓亿需在合同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无锡泓亿按照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在合同生效日后的两年内分批将本协议项下剩余的由目标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本公司。

二、交易的最新进展

无锡泓亿鉴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无法如约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特向公司申请延长付款期限。经充分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延期还款协议》，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利息、罚息等情况作出明确约定。

三、延期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延期还款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代指“无锡泓亿”，乙方代指“本公司”。

第 2 条 还款期限：最迟不得晚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若甲方经营及资金情况改善，应提前还款。

第 3 条 还款方式和利息：甲方应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关联

方的经营性资金回款、金融机构贷款及股权性融资等),并按以下计划及时还款:

3.1 还款方式

- 1、于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20万元;
- 2、于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600万元;
- 3、于2022年10月16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2,000万元。

3.2 利息

3.2.1 利率:针对未付款项采用固定利率4.35%/年

3.2.2 利息应在按照本协议还款时就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第4条 罚息利率:4.1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还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还款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10%/年。

利息和罚息支付的方式,由双方共同商定。

(二) 延期还款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延期还款协议》约定,无锡泓亿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22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前述款项。

截止公告日,无锡泓亿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3,600万元。

四、延期还款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延期还款协议,对无锡泓亿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未来还款安排及出现违约情形的处理,作了更详细的约定,对于公司收回股权款起到了良好的保证作用,但是无锡泓亿是否能够及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之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不能如期收回股权转让款,将影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存在增加坏账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监督回款进程,以防范无锡泓亿不及时履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如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形,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方式,以确保款项的收回。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无锡泓亿签署的《延期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